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5 年财务审计报酬的数额发表意见如下：

2015 年度公司聘用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 2016 年公司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公司支付给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5 年财务审计费用 280 万元是合理的。

三、《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内控机构及支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为保证内部控制审计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对于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支付给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5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是合理的。

四、《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管报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能够调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16年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

五、《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南山铝业本次会计差错是由于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尚未完成公司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按照25%所得税税率确认的。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后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减为15%，需要追溯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六、《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意黄利群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同意吕正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工业生产用水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中工业生产用水价格的调整，充分考虑了供水企业生产成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保证了干旱缺水时期公司生产用水量，本次调整定价公平、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4月3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叔全



张焕平



刘嘉厚

